

网站安全责任协议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制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为保障学校各类网站的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和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单位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各自网络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开通或关闭网站、微博、微信平台之前需到宣传部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如实登记用途，不提供代理和涉嫌侵权的资源服务；一旦开通需做到及时更新、认真管理、注重质量。

**第二条** 按照“统一规范、先审后上、保证质量”的要求，严肃开展网络信息发布、转载和链接管理工作。在学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上发布的网络信息由宣传部审核后才可发布；不以学校名义在其他传播平台上擅自发布网络信息；不发布与学校、部门职责无关的信息内容和外部链接。

**第三条** 按照如下要求开展网站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本部门所开设的网站统一使用学校站群系统开发、制作、发布，使用学校域名（yrcti.edu.cn、yrcit.cn）和IP地址，并使用学校服务器资源部署于学校数据中心内。特殊情况下须经宣传部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技术审核后方可调整方案。

（二）合理设置栏目，公开并及时更新单位概况、职能职责、规章制度、办事指南、工作通知、单位动态等内容；未经批准，不开设聊天室、论坛等开放式交互栏目，一旦批准开设，需安排人员认真审核留言内容，做到如实反映群众意见、过滤不良信息、积极引导网上舆论。

（三）采用安全的网络信息发布技术，避免传播带毒文件；引用、转发外部资讯时做到严格审核，并注明来源。

（四）妥善保管网站管理账户信息，使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对网站管理人员和用户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始终关注网站的安全状况，及时联系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处置各种安全问题，配合宣传部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六）执行读网制度。安排人员每天登录网站读网（包括微博、微信等网络传播平台）,认真查看页面显示状况,查看各项功能的有效性,查看所发布的信息特别是重要信息是否存在错漏,查看是否存在暗链,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关注校园网上发布的各类信息，加强沟通合作，做到学校网站与部门网站、部门网站与学校网站、部门网站与部门网站之间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与恰当性。定期检查网站到其他网站的链接，防止因其他网站失效、被篡改等原因导致不良社会影响。

（七）严格落实网站维护管理制度。做到只在校园网内进行运维管理,若需要远程运维或第三方单位(如网站开发单位)协助运维,需要采用 VPN 加密、堡垒机登录等安全方式接入,不得直接远程桌面或直接开放管理端口到互联网。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如违反以上条款，宣传部、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将对违规网站或信息服务进行处理，并上报学校。

宣传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